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

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028 號令訂定，嗣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18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另為落實性別比例平等，且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正性，爰予以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〇二八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後分別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另為落實性別比例平等，且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增列本委員會之任務。(條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調整機關代表層級。(條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針對委員迴避條件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條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審查（核）之書件，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增列本委員會之任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u>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代表兼任</u>；其餘委員十四人，由<u>本府</u>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u>本府</u>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u>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u>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u>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代表兼任</u>；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u>；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u>。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並依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將現行主任秘書或副局長等機關代表層級修正為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身分別而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 二、為使專家學者委員可以更熟稔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期滿得續聘之，不受連聘一次之限制，爰刪除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等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關於其餘委員及出缺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補）聘一

<u>數三分之一。</u>			節，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規定內容不同，請提案機關說明實務上是否有特殊考量？並提請委員審議是否參酌其他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後段為「其餘委員十四人，由<u>本府</u>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及修正第二項後段為「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u>本府</u>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較為妥適？ 二、建議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u>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u>
----------------------	--	--	---

			一。」。 法規會意見：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遴聘，修正為屬本府之權責。 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及提案機關臨時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略以，酌量現行法規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均未限制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故建議組織規程可適當放寬，建議刪除原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或本府所屬機關」七字及「其」字。 二、上開決議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八〇

			一一號函、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一七四七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六一三號判決可資憑據。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避免本委員會於審查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之案件時，易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致難以成會或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流會；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在直轄市為本府，非本府所屬機關，爰刪除第二項之「或本府所屬機關」及「其為」等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建議修
--	--	--	--

			正為「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建議調整說明欄第二點為「二、承上開決議，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避免本委員會於審查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之案件時，易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致難以成會或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流會；另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在直轄市為本府，非本府所屬機關，爰刪除第</u>
--	--	--	--

			二項之『或本府所屬機關』 <u>七</u>字及『<u>其為</u>』 <u>等文字</u>。』。 法規會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函釋及法院實務見解。 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等事宜。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並使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與申請人之權利義務等有明確之法令依據，以利執行，特制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適用範圍、權責機關、名詞定義及例外規定等。(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明定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之提出時機。(草案第六條)
- 三、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具備文件、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項目及文件補正時程及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執行機關受理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後之初審審查期間及審查結束報本府核准，及核准後簽訂行政契約之相關期程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五、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經本府核准後之設計與施工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六、明定申請人應負擔費用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七、明定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之產權移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八、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九、明定連通申請人連通申請案經核准並簽定契約後，有擅自修改經核定防災計畫設施等情形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 為增進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增進 <u>本市</u> 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u>以下簡稱交通局</u> ）。 二、營運後：由 <u>交通局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二、營運後：臺中市捷運營運機構。 <u>本府得設置大眾捷運</u>	一、本自治條例權責機關規定。 二、執行機關權責劃分以捷運各線之通車營運區分，並得設置審核小組辦理審核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二所稱之「通車營運」係指正式營運抑或試營運，建

<u>構。</u>	<u>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審核小組，審核申請移設及連通案件，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	議提案機關釐清敘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檢討本案公權力委託授權捷運營運機構臺中市捷運營運機構相關條文草案之草案文字；又請提案機關檢討是否有設立審核小組之必要。 二、經提案機關研議檢討後建議刪除第二項，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說明二所稱「通車營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函文核准正式營運日。 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二修正為：「所稱通車營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函文核准正式營運許可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指將原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書圖中已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道路上之捷運設施，改設於申請人、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型式之通道與捷運設施相連接。 三、連通設施：指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附屬設施。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指將原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書圖中已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道路上之捷運設施，改設於申請人、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型式之通道與捷運設施相連接。 三、連通設施：指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四、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	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或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核定後提出。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或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核定後提出。	本自治條例應申辦時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說明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時機。
第七條 申請人 <u>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u> <u>一、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u> <u>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 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三、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無償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同意書。</u> <u>四、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u>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 <u>申請書。</u> 二、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 <u>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 四、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 <u>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u> 六、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一、本自治條例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具備文件。 二、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係指視實際情形需要或相關單位要求之其他文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依體例修正本條條文引言，並將本條第四款之部分文字整合於第八條相關款次草案內，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圖與範圍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二、移設或連通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三、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七、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八、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九、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十、保險計畫。 十一、<u>建築物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本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u> 十二、<u>土地登記簿謄本、</u>	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本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各一份。</u>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u>土地登記簿謄本。</u> (二)<u>地籍圖謄本。</u>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三、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圖與範圍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四、移設或連通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五、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 七、防災計畫。 八、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九、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	一、本自治條例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項目。 二、其他有關事項係指視實際情形需要或相關單位要求之有關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款次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	--	--

<u>地籍圖謄本，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u> 十三、<u>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興建計畫書。</u> 十四、<u>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u>	計畫。 十、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興建計畫書。 十二、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十三、保險計畫。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u>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	第九條 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應備文件不完備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本自治條例申請人文件補正時程及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體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自治條例審查期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有關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審核小組」，其審核工作與本條所規定之「初審」、「核定」等程序之關係為何？ 二、經提案機關研議後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	本自治條例簽訂移設或連通契約書規範重點為申請人之權利義務及移設或連通設施

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訂行政契約，屆期未簽訂者，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修正為「<u>本自治條例簽訂移設或連通行政契約書期間及未簽訂之處理方式。</u>」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文照案通過，說明部分參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所規定之契約，其屬性是否為行政契約？或有疑義，爰刪除「行政」二字。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亦同。 二、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三、<u>申請人應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u>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一、本自治條例設計與施工規定。 二、逾期係指超過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提送相關文件資料之期限。 三、其他相關證照者係指雜項執照等視實際情形需要或依相關單位要求之相關證照。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及<u>執行機關指定期間</u>，<u>按時</u>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 四、施工完成並報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件及連通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一、工程費。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三、<u>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u>。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件及連通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一、工程費。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三、工程保證金：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保證金。其繳納方式<u>得</u>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本自治條例相關費用分擔。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建議修正為「明定申請人應負擔費用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前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本自治條例產權規定。 二、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係指整體連通設施。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連通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	第十五條 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連通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	本自治條例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 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並注意性別使用及安全需求。 四、連通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連通通道內除依規定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其廣告使用區域依執行機關同意範圍為限。	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 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並注意性別使用及安全需求。 四、連通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連通通道內除依規定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其廣告使用區域依執行機關同意範圍為限。	
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經執行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 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 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於	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經執行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行政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 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 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於	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並非有關罰則規定，條文說明請修正。 二、經提案機關檢討修正為：明定連通申請人連通申請案經核准並簽定行政契約後，有擅自修改經核定防災計畫設施等情形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法規會意見：

通道增設附屬設施。 四、連通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妨害營運、公共安全或其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事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通道增設附屬設施。 四、連通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妨害營運、公共安全或其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事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條例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草案		
說 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於108年3月26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80066784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因垂直綠化設施及複層式露臺現行規定尚有不明確及執行困難之處，且參照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80021650號函附修正意見，爰擬具此次修正草案。 三、旨揭法規修正案，已邀請相關公會代表，分別召開3次討論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另業於109年7月15日辦理預告，且依本府法制局109年9月8日中市法行字第1090018446號函及109年11月8日會簽提供意見修正內容，併予敘明。 四、檢附「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及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決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六七八四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因垂直綠化設施及複層式露臺現行規定尚有不明確及執行困難之處，且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附修正意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垂直綠化設施臨接周長及上方設置構造物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規範過樑綠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放寬垂直綠化設施臨接構造物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與一般陽臺合併設計時，其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規範複層式露臺之最小尺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複層式露臺與地面層及合併一般陽臺、垂直綠化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造型遮陽牆板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依實務執行之情形，調整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參照行政院之備查意見，修正宜居建築設施設置於公寓大廈移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參照行政院之備查意見，修正宜居建築設施設置於非公寓大廈移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因原條文內之時程獎勵規定已逾原訂期限，已無適用之案件，刪除原條文第十八條規定。
- 十三、考量後續之管理維護，修正管理維護表內容。(附表一)

十四、避免回饋金之計算式造成誤解，修正回饋金附表內容。(附表二)

十五、條號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宜居建築，係指於建築物附設下列各款設施者： 一、垂直綠化設施：供休憩、綠化、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宜居建築，係指於建築物附設下列各款設施者： 一、垂直綠化設施：供休憩、綠化、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宜居建築，係指於建築物附設下列各款設施者： 一、垂直綠化設施：供休憩、綠化、景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觀之陽臺設施。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供遮陽、綠化，並有相關維護設施之雙層牆壁。 三、造型遮陽牆板：增加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板。 四、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平臺。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	觀之陽臺設施。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供遮陽、綠化，並有相關維護設施之雙層牆壁。 三、造型遮陽牆板：增加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板。 四、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平臺。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	觀之陽臺設施。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供遮陽、綠化，並有相關維護設施之雙層牆壁。 三、造型遮陽牆板：增加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板。 四、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平臺。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	
第四條 <u>垂直綠化設施應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每一垂直綠化設施並</u>	第四條 <u>垂直綠化設施應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每一垂直綠化設施並</u>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面外緣須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容，有關垂直綠化設施正面與側面臨接與距離其他構造物及地界之規定，改以垂直綠化設施之周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八十平方公尺以上，臨接之居室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u> <u>二、空間直徑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不得逾五公尺。</u> <u>三、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u>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大於八十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u> <u>二、空間直徑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不得逾五公尺。</u> <u>三、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u>	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未達六公尺部分，得以法定空地退縮補足。 二、側面突出外牆部分之外緣，除該設施側面僅一處為分戶牆或同一戶之其他構造物者外，須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三公尺以上。二戶合併設計或垂直綠化設施與一般陽臺合併設計時，合併計算距離。 三、突出外牆之欄杆或女兒牆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	長檢討，增加建築物設計彈性與立面變化，並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修正為第六款，又突出外牆為贅詞，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疑慮，故予以刪除。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設置於六層樓以上易讓人誤會垂直綠化設施僅可設置於六樓以上，故修正用語。另將本款前段部分內容移至第一項本文，後段部分則改列為第一項第二款。又原條文第二項增訂預審委員會亦得就垂直綠化設施之深度進行審議，並配合調整至第二款。 四、考量結構安全，於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建築物延伸
---	---	--	--

<u>尺以上。但直上層有結構所需之過樑及延伸樑者，不在此限（如附圖一）。</u> <u>四、周長二分之一以上須臨接三公尺以上淨空間（如附圖二）。</u> <u>五、周長四分之一以上連續面向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未達六公尺者，得以法定空地補足（如附圖二）。</u> <u>六、欄杆、女兒牆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u> <u>七、留設綠化面積扣除結構所需之環樑後，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綠化面</u>	<u>尺以上。但直上層有結構所需之過樑及延伸樑者，不在此限（如附圖一）。</u> <u>四、周長二分之一以上須臨接三公尺以上淨空間（如附圖二）。</u> <u>五、周長四分之一以上連續面向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未達六公尺者，得以法定空地補足（如附圖二）。</u> <u>六、欄杆、女兒牆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u> <u>七、留設綠化面積扣除結構所需之環樑後，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綠化面</u>	四、正面不得設置外牆。側面所設置之側牆深度不得超過垂直綠化設施與陽臺合計深度二分之一，且須至少留設一公尺部分不得設置側牆。但側牆為分戶牆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處空間直徑須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 六、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尺以上。但直上層有因結構需要所設置之過樑者，不在此限。 七、每一設施留設綠化設施	樑規定，並調整款次為第三款。 五、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考量結構需求，其綠化降板部分得扣除環樑，但須種植小喬木或喬木，維持一定綠化品質。 六、考量實務上臨接居室面積限制之意義不大，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內容，並調整款次為第一款，另最小建築單元部分，參考相關建築師公會提供意見，考量市場機制及推廣本市宜居建築案件，並維持宜居建築設施品質，最小建築單元由原一百平方公尺（室內坪數約四十五坪）之規定，修正為八十平方公尺（室內約為三十五坪），以符市場需求及預期。
--	--	---	---

<u>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並種植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之樹木（如附圖三）。</u> <u>最上層垂直綠化設施得不設置頂蓋。</u>	<u>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並種植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之樹木（如附圖三）。</u> <u>最上層垂直綠化設施得不設置頂蓋。</u>	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其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 八、其設置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大於一百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九、設施上方設置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透空遮陽板及雨遮者，淨高度不足五公尺部分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除與垂直綠化設施重疊部分外，其餘重疊部分之深度，自外牆起計不得逾一點五公尺，且至少有三分之	七、為增加建築物立面之變化，最上層綠化設施於設置時，得不用設置頂蓋，新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八、原條文第一款規范意旨係避免垂直綠化設施集中留設於固定樓層，為避免垂直綠化設施與一般陽臺合併設置時，陽臺免計容積部分重複計算，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本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本文。 九、避免與陽臺免計容積重複計算，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刪除，增訂第七條另作詳細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說明欄第六點所述，最小建築單元為八十平方公尺，請提案機關釐清垂直綠化設
--	--	--	--

		一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 十、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及雨遮重疊而計入一般陽臺及樓地板面積之範圍部分，視為一垂直綠化設施，並須符合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 十一、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 前項第五款垂直綠化設施深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不得逾五公尺。	施所在建築單元是否不含八十平方公尺，如含八十平方公尺，第一項第一款「面積大於八十平方公尺」文字建議修正為「面積八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說明欄第六點全文建議酌修為「考量實務上臨接居室面積限制之意義不大，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內容，並調整款次為第一款，另最小建築單元部分，參考<u>相關建築師公會提供之目前申請案件及市場機制統計資料意見</u>，考量市場機制及推廣本市適用宜居建築案件，並維持<u>維</u>宜居建築設施之一定居住品質，最小建築單元擬由原一百坪平方公尺（室內坪數約四十五坪
--	--	---	--

			)之規定，修正為八十平方公尺（室內約為三十五坪），以符市場需求及預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過樑得綠化及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深度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一公尺；與垂直綠化設施未重疊部分，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如附圖四）。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垂直綠化設施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扣除一般陽臺範圍計算面積，且應留設直徑一公尺以上之降板面積，並不得扣除結構所需之環樑（如附圖三）。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過樑得綠化及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深度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一公尺；與垂直綠化設施未重疊部分，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如附圖四）。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垂直綠化設施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扣除一般陽臺範圍計算面積，且應留設直徑一公尺以上之降板面積，並不得扣除結構所需之環樑（如附圖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加垂直綠化設施之立體綠化，針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過樑設置綠化部分予以規範。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內設置綠化範圍時與陽臺合併設計者，得扣除陽臺面積，以保障基本陽臺活動空間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臨接下列設施之垂直綠化	第六條 臨接下列設施之垂直綠化		一、<u>本條新增</u>。

設施，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如附圖五）： 一、高度小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欄杆、女兒牆或其他類似構造物。 二、結構必要之水平外露樑。 三、僅一處高度大於二點一公尺之分戶牆。 四、深度小於一點五公尺之一般陽臺。 五、上、下層相鄰之垂直綠化設施。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分戶牆結合裝飾柱設計，其尺寸超過附圖五規定者，應提送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查。	設施，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如附圖五）： 一、高度小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欄杆、女兒牆或其他類似構造物。 二、結構必要之水平外露樑。 三、僅一處高度大於二點一公尺之分戶牆。 四、深度小於一點五公尺之一般陽臺。 五、上、下層相鄰之垂直綠化設施。 前項第三款之分戶牆結合裝飾柱設計，其尺寸超過附圖五規定者，應提送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查。		二、為增加設計彈性，放寬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垂直綠化設施臨接構造物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於垂直綠化設施上方設置之一般陽臺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裝飾構造物、二分之一透空遮陽	第七條 於垂直綠化設施上方設置之一般陽臺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裝飾構造物、二分之一透空遮陽		一、<u>本條新增</u>。 二、避免與陽臺免計容積重複計算，故訂定第四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

板、雨遮或花臺，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與該垂直綠化設施未重疊部分並應大於一公尺；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上方設置之構造物視為一垂直綠化設施，仍應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但該構造物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不列入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層面積和之計算（如附圖六）。	板、雨遮或花臺，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與該垂直綠化設施未重疊部分並應大於一公尺；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上方設置之構造物視為一垂直綠化設施，仍應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但該構造物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不列入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層面積和之計算（如附圖六）。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u>八</u>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如附圖七）。 二、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u>但必要性支撐樑不在此限（如附圖七）。</u>	第<u>八</u>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如附圖七）。 二、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u>但必要性支撐樑不在此限。（如附圖七）</u>	第五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u>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u> 三、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u>但經都審委員</u>	一、條次變更。 二、整合原條文第二款立面及維護設施之透空率計算，並移至第三款；另考量結構安全，放寬可扣除外露結構樑之規定。 三、新增植生牆體之構造、材料及維護設施之規定，另為結構安全，放寬必要性支撐樑之設置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u>三、立面及維護設施之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扣除外露結構樑達二分之一以上；雙層遮陽牆體與其他裝飾物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五分之三（如附圖八）。</u> 四、於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體，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陽臺正面部分，不得超出該面範圍之二分之一（如附圖九）。 <u>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 符合<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體得不計	<u>三、立面及維護設施之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扣除外露結構樑達二分之一以上；雙層遮陽牆體與其他裝飾物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五分之三（如附圖八）。</u> 四、於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體，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陽臺正面部分，不得超出該面範圍之二分之一（如附圖九）。 <u>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u> 符合<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體得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	<u>會或臺中市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四、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臺範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	三款規定，並改列第二款。 四、因一般陽臺側面依法得設置側牆，故僅得限制其正面外緣設置植生牆部分，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五、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調整至第二項，其後項次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	---	---	---

入陽臺面積範圍。			
<u>第九條 複層式露臺應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並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每一複層式露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擇一側作為正面，該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如附圖十）。</u> <u>二、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呎以上。但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u>	<u>第九條 複層式露臺應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並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每一複層式露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擇一側作為正面，該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如附圖十）。</u> <u>二、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呎以上。但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u>	<u>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三、正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 四、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呎以上。 五、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款易使人誤會複層式露臺僅可設置於六樓以上，故修正用語以資明確。另配合第四條體例，將本款及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本文。 三、原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因正面與側面定義不明，故改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面為正面，另一面即為側面之方式檢討本辦法相關規定，另為與修正後第六條垂直綠化設施側面臨接其他設施之規定一致，爰修正相關內容，並調整款次為第一款。 四、原條文第五款淨高度之限制調整為「不列入淨高度計算」，使其語意明

<u>定者，不在此限。</u> <u>三、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列入淨高度計算(如附圖十一)。</u> <u>四、距外牆開口深度須大於二點五公尺，最大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如附圖十二)。</u> <u>五、淨空間直徑須達四公尺以上，且該淨空間不得設置花臺及雙層植生牆體(如附圖十及附圖十二)。</u> <u>六、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並種植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之樹木。</u> <u>七、連通一處之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u>	<u>，不在此限。</u> <u>三、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列入淨高度計算(如附圖十一)。</u> <u>四、距外牆開口深度須大於二點五公尺，最大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如附圖十二)。</u> <u>五、淨空間直徑須達四公尺以上，且該淨空間不得設置花臺及雙層植生牆體(如附圖十及附圖十二)。</u> <u>六、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並種植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之樹木。</u> <u>七、連通一處之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u>	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在此限。 六、距外牆開口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 七、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八、連通一處之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其通路須順平處理。 九、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及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不在此限。	確，並調整款次為第三款。 五、複層式露臺未規範最小面寬之留設限制，易造成狹長複層式露臺之設計，與本辦法立法精神不符，爰於原條文第六款增訂規範最小面寬比例規定，款次配合調整為第四款。另配合前開修法精神增訂第五款，明定複層式露臺最小淨空間規定。 六、為增加立面喬木之種植數量，爰於原條文第七款內容新增種植樹木之規定，並調整款次至第六款。 七、原條文第八款款次調整至第七款。 八、原條文第九款外牆開口部分，考量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易造成開口封閉及阻擋陽光之情形，故
--	--	--	--

，其通路須順平處理。 <u>八、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構造物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不在此限。</u>	，其通路須順平處理。 <u>八、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構造物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不在此限。</u>		刪除可設置之規定，並調整款次為第八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三點全文建議酌修為「原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因正面與側面定義不明，故改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面為正面，另一面即為側面之方式檢討本辦法<u>相關規定</u>，另為與修正後第六條垂直綠化設施之側面臨接其他設施之規定統一，爰參酌修正後第六條垂直綠化設施側面臨接其他設置之限制規定修正相關內容，並修正調整款次為第一款。」 二、說明欄第五點全文酌修為「複層式露臺未規範最小面寬之留設限制，易造成狹長複層式露臺之設計，與本辦法立法精神不符，爰於原條文第六款增訂規
--	--	--	--

			範最小面寬比例及淨空間尺寸規定，另增加於立面得綠化之規定。款次配合調整為第四款及第五款。<u>另配合前開修法精神增訂第五款，明定複層式露臺最小淨空間規定。</u>」 三、說明欄第八點全文修正為「<u>原條文第九款</u>外牆開口部分，考量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易造成開口封閉及阻擋陽光之情形，故刪除可設置之規定，並調整款次為第八款。」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前條複層式露臺得併同設置一般陽臺、垂直綠化設施及植生牆體。但併同設置之一般陽臺	第十條 前條複層式露台得併同設置一般陽臺、垂直綠化設施及植生牆體。但併同設置之一般陽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複層式露臺內部設置一般陽臺及垂直綠化設

及垂直綠化設施其下方淨高度應大於八公尺及開口深度內側起計四十五度之仰角高度；淨高度不足者，其下方視為共用部分之一般陽臺（如附圖十三）。 複層式露臺下方為地面者，應依其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u>如附圖十四</u>）。	及垂直綠化設施其下方淨高度應大於八公尺及開口深度內側起計四十五度之仰角高度；淨高度不足者，其下方視為共用部分之一般陽臺（如附圖十三）。 複層式露臺下方為地面者，應依其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u>如附圖十四</u>）		施之規定。 三、原複層式露臺與地面層之規定未予規範，易產生一樓使用用途與空間紊亂，故規範其下方未設置任何構造物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u>第十一條</u>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u>如附圖十五</u>）： 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尺。 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	<u>第十一條</u>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u>如附圖十五</u>）： 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尺。 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	<u>第七條</u>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尺。 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	一、條次變更。 二、宜居建築設施不得逾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造型遮陽牆板過度設置影響原建築物緊急進口，又近期已有與外牆連接部分，設置固定窗

。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u>且與其他裝飾物或宜居建築設施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五分之三。</u> 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 <u>五、配合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或立面綠化設置，且立面面積小於前述設施之表面積。</u> 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u>且與其他裝飾物或宜居建築設施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五分之三。</u> 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 <u>五、配合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或立面綠化設置，且立面面積小於前述設施之表面積。</u> 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 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 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輕質外牆與欄杆方式設置之案例，涉及二次施工，故限縮其立面設置比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增加立面綠化比例，故造型遮陽牆板須配合設置一定規模之立面綠化，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決議內容進行調整，爰增列第五款及修正第二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第十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第九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範須送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之規模，其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於實務上執行困難，已無規範之效果，爰修正為一千平方公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	第十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管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始得適用本辦法。	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始得適用本辦法。	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始得適用本辦法。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 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移交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 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移交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 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備查意見：「…有關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正式』及『公共設施』等用語未臻明確，請於後續檢討修正時納入研處。」，故將原條文之公共設施點交修正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辦理移交，以符法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	第十六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	第十二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

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u>移交項目</u>。	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u>移交項目</u>。	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	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備查意見：「…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事項一節，由於房屋買賣或租賃契約為私權契約，主要係規範買賣或租賃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故有關宜居建築附設設施之管理維護尚難以私權契約規範之，建議比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執行計畫列為交付(或移交)項目。」，故修正執行計畫應列入移交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u>十七</u>條 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後	第<u>十七</u>條 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後	第<u>十三</u>條 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履行原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或執行計畫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履行原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或執行計畫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履行原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或執行計畫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 <u>十八</u>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內容，並將管理維護狀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列管理維護表(如附表一)回報都發局。主動按時回報者，得優先納入各項補助對象；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加強抽查。	第 <u>十八</u>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內容，並將管理維護狀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列管理維護表(如附表一)回報都發局。主動按時回報者，得優先納入各項補助對象；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加強抽查。	第 <u>十四</u>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內容，並將管理維護狀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列管理維護表(如附表一)回報都發局。主動按時回報者，得優先納入各項補助對象；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加強抽查。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後續之管理維護，修正附表一管理維護表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 <u>十九</u> 條 都發局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宜居建築，應予以列管並不定期抽查；其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都發局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宜居建築，應予以列管並不定期抽查；其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五</u> 條 都發局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宜居建築，應予以列管並不定期抽查；其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其在基地面積或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時，於領取使用執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其在基地面積或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時，於領取使用執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其在基地面積或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時，於領取使用執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保證金。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 前項回饋金之預算、決算、會計及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方式及收支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之保證金作為確保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之用。已繳交回饋金之社區，於取得使用執照滿二年後，經開業建築師查核簽證符合原設計內容者，依次申請退還保證金，每次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保證金。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 前項回饋金之預算、決算、會計及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方式及收支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之保證金作為確保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之用。已繳交回饋金之社區，於取得使用執照滿二年後，經開業建築師查核簽證符合原設計內容者，依次申請退還保證金，每次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保證金。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 前項回饋金之預算、決算、會計及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方式及收支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之保證金作為確保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之用。已繳交回饋金之社區，於取得使用執照滿二年後，經開業建築師查核簽證符合原設計內容者，依次申請退還保證金，每次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條次變更。 二、避免回饋金之計算式造成誤解，修正附表二回饋金計算式，改以建造執照核准當日之公告現值進行計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其後每滿二年得經查核簽證後再申請退還，至保證金全數退還為止。	其後每滿二年得經查核簽證後再申請退還，至保證金全數退還為止。	其後每滿二年得經查核簽證後再申請退還，至保證金全數退還為止。	
		第十八條 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建築單元，面積得放寬為八十平方公尺。 二、回饋金及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得減半收取。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目前已無適用之案件，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一零八年」請修正為「一百零八年」。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附表一：管理維護表（修正前）

案件編號(免填)		回報 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管理人			
使用執照號碼	()中都使字 第 號		

主要項目	鼓勵內容	維護結果
<u>一</u> 、垂直綠化設施	共設置 處、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u>二</u> 、雙層遮陽牆體 、植生牆體	共設置 處、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u>三</u> 、複層式露臺	<u>1.</u> 室內：共設置 處、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u>2.</u> 半戶外：共設置處、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u>四</u> 、造型遮陽牆板	共設置 處、 m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u>五</u> 、其他經都發局 認定之設施	項目： 1. 2.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備註	※ 維護成果照片應附索引圖，並標示拍照位置。	

附表一：管理維護表（修正後）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免填)		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社區(大樓)		
使用執照號碼	()中都使字 第__號		
建築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二、宜居建築設施維護紀錄

主要項目	鼓勵內容	維護結果
垂直綠化設施	共設置 __處、__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雙層遮陽牆體 、植生牆體	共設置 __處、__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複層式露臺	室內：共設置 __處、__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半戶外：共設置__處、__m ²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造型遮陽牆板	共設置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___處、___m	☐ 不符合 ☐ 未設置
其他經都發局 認定之設施	項目： 1. 2.	☐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_) ☐ 不符合 ☐ 未設置
備註	※維護成果照片應附索引圖，並標示拍照位置。 ※請檢附建築物各向立面現況，其餘宜居建築設施請擇二處檢附現況照片，表格不足或未設置得自行增減。	

三、宜居建築設施維護現況照片

主要項目	現況照片
建築物外觀(各向立面)	照片：向立面
垂直綠化設施	照片：樓、戶別編號
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	照片：樓、戶別編號
複層式露臺	照片：(室內) 樓、戶別編號
	照片：(半戶外) 樓、戶別編號
造型遮陽牆板	照片：樓、設置位置：
其他經都發局 認定之設施	照片：樓、設置位置：

填表人(簽章)：

附表二：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修正前）

回饋金=[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所設計之免計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基地繳交當期之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回饋係數

回饋係數規定如下表：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係數
容積率小於百分之二百二十	零點二
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至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三五
容積率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四五
「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造型遮陽牆板」、「複層式露臺」	零

備註：

一、回饋金之計算依據：

1. 考量垂直綠化設施可列入專有部分使用範圍而增加使用面積，且該設施維護管理亦須一定費用，故收取回饋金。
2. 本係數之計算係以臺中市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容積率最多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基準計算，其應繳交之回饋係數之合理基準為零點三五，另考量各容積率之回饋金平均成本及其它容積率對應之回饋係數做調整。

二、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為新臺幣(以下同)零點五萬元/平方公尺，最高收取之回饋金為一點五萬元/平方公尺。

三、其公告現值之計算基準係以建造執照核准當日之公告現值。

附表二：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修正後）

回饋金=[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所設計之免計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建造執照核准當日之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回饋係數

回饋係數規定如下表：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係數
容積率小於百分之二百二十	零點二
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至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三五
容積率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四五
「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造型遮陽牆板」、「複層式露臺」	零
備註： 一、回饋金之計算依據： 1. 考量垂直綠化設施可列入專有部分使用範圍而增加使用面積，且該設施維護管理亦須一定費用，故收取回饋金。 2. 本係數之計算係以臺中市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容積率最多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基準計算，其應繳交之回饋係數之合理基準為零點三五，另考量各容積率之回饋金平均成本及其它容積率對應之回饋係數做調整。 二、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為新臺幣(以下同)零點五萬元/平方公尺，最高收取之回饋金為一點五萬元/平方公尺。 三、其公告現值之計算基準係以建造執照核准當日之公告現值。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前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6072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距前次修正業已逾三年，依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實務經驗，就申請資格條件限制、承租資格審核、公證費用扣抵方式、機關任務編組整併、照顧特定族群之機關自行營運管理及民間經營管理者定期回報等事項，為提升社會資源使用效率及配合業務執行面所需，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刊登於本府110年公報春字第四期公報)，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簽陳市長核准簽)，提請審議。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一三四四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〇六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距前次修正業已逾三年，依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實務經驗，就申請資格條件限制、承租資格審核、公證費用扣抵方式、機關任務編組整併、照顧特定族群之機關自行營運管理及民間經營管理者定期回報等事項，配合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無自有住宅及簽約保證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弱勢身分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限制；另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得不受共同居住者資格及承租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計畫回饋戶之執行人員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備查規定，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各戶別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申請時應檢附戶籍資料文件類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符合資格者依出租公告所定方式確定承租順位，並增訂申請人於選定居住單元前繳交簽約保證金，視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情形轉作租賃契約之保證金，或不予發還及限制一定年限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另增訂公證費用扣抵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因機關任務編組整併配合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保證金收取金額得扣除簽約保證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承租人於社會住宅內違法時，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增訂供特定族群居住使用，並由各目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經營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提送報表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	一、依實務經驗，部分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持有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因生活因素戶籍無法異動至他處，必須設籍於共有住宅內，考量其有租屋需求且屬經濟或社會弱勢，亦未違反其他規定，故參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條暨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 二、第一款第四目文字酌修。 三、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專案戶」之定義規定，

公尺。 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屬公司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關懷戶：指 <u>本法第四條第二項</u> 所定	公尺。 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屬公司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關懷戶：指 <u>本法第四條第二項</u> 所定	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 <u>戶籍未設於該處</u> 。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如屬公司共有住宅，則應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辦理。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移列本條一併規範。 四、增訂簽約保證金之名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	---	---	--

<u>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 <u>五、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u> <u>六、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u> <u>七、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u> <u>八、簽約保證金：指申請人選定居住單元前繳交用以擔保完成點交、簽約及公證程序之保證金。</u>	<u>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 <u>五、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u> <u>六、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u> <u>七、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u> <u>八、簽約保證金：指申請人選定居住單元前繳交用以擔保完成點交、簽約及公證程序之保證金。</u>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	---	---------------------------	--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u>成年之國民</u>。<u>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無自有住宅。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u>但申請人為已結婚或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u>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無自有住宅。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無自有住宅。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承租住宅。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	一、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具有行為能力，且承租社會住宅符合日常生活所必需；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一條等相關規定，於年滿十八歲後即結束安置，惟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仍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故未成年人具上開身分者，應不受年滿二十歲始得申請社會住宅之限制。又為因應民法有關成年年齡已下修為十八歲，並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	---	---

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u>已取得之承租資格</u>。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u>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u>，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修。 三、參照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配合第十條第五項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以資明確。 四、另社會住宅內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均經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審查機制才得以辦理，為使其執行人員融入社區生活，與住戶建立合作社群，照護經濟、社會弱勢住戶協助媒合社福資源，或共同創作屬於在地特色之作品等，故提供居住單元供執行人員進駐，其人員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承租資格、共同居住者親屬關係
---	--	--	---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	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及本條第一項承租條件之限制。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限制，爰增訂第四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因應民法有關成年年齡已下修為十八歲，並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建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成年之國民。但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第五款全文建議酌修標點符號為「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
---	---	--	---

<u>會住宅者，得不 受第一項承租條 件及第四條第二 款共同居住者資 格之限制。</u>			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三、第四項請刪除「本條」二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u>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 二、第四項全文修正為「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	--	--	---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	一、第二項關於「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專案戶」之定義規定，移列第四條一併規範。另考量計畫回饋戶提報委員會備查制度，實務上須配合該委員會召開時程始得入住，為縮減後續入住時效及行政作業流程，爰一併刪除有關計畫回饋戶提報委員會備查之規定。 二、為符合本法第四條比例出租規定，並利後續公告出租作業執行，爰增訂第三項公告事項應提送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偶合計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u>前項第五款</u>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u>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u> <u>第一項第五款各戶別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於公告前，應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審查。</u>	偶合計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u>第一項第五款</u>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u>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u> <u>第一項第五款各戶別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於公告前，應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備查。</u>	偶合計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u>前項第五款</u>所稱關懷戶，指<u>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所稱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所稱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並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	一、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全文建議配合修正內容修為為「第二項關於「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專案戶」之定義規定，移列第四條一併規範。另考量計畫回饋戶提報委員會備查制度，實務上須配合該委員會召開時程始得入住，為縮減後續入住時效及行政作業流程，爰一併刪除有關計畫回饋戶提報委員會備查之規定。」 二、說明欄第三點點次配合依前述意見遞移，全文請修正為「為符合本法第四條比例出租規定，並利後續公告出租作業執行，爰增訂第四三項公告事項應提送委員會備查
---	--	---	---

		<u>議委員會備查者</u>；<u>所稱專案戶</u>，<u>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者。</u> 第一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之規定，以資明確。」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第一項」修正為「前項」。 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屬任務編組性質，第三項所定提送該會備查之程序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釐清（提案機關於會後表示修正為「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審查」，說明欄第二點已配合修正）。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本<u>或</u>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本<u>或</u>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或國民身分證影本</u>。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因申請二、三房型共同居住者限制須與申請人或其配偶設籍在同一戶號內，依實務經驗，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時，易遺漏其他共同居住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且資格審查時不易判

三、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第四條<u>第四款至第七款</u>身分者，應另檢附<u>符合</u>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u>規定</u>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第四條<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u>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前條<u>第二項第一款</u>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斷是否於同一戶號內，均須請民眾補正，為減少民眾補正次數，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全文請修正為「具有第四條<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u>身分者，應另檢附<u>符合</u>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u>規定</u>或其他<u>法律</u>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說明欄第二點「第八條」請修正為「第八條第二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第二項「其他規定」修正為「其他<u>法令</u>規定」，其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	---	--	--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u>出租公告</u>所定方式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居住單元者應於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u>出租公告</u>所定方式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居住單元者應於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u>辦理抽籤</u>，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已訂定公告事項包含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及抽籤作業方式，為免重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依出租公告所定方式辦理。 二、依招租實務經驗，部分申請人於完成選定居住單元作業後，未依排定期限進行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或申請展期一至二個月後，於約定展期後之點交、簽約及公證當日才確認放棄承租，其影響候補戶遞補承租權益受損，及承租前置作業行政資源耗費，為降低申請人放棄率，同時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爰新增第五項規定，要求承租人於選定居住單元前應繳納一定金額擔
--	--	--	---

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 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後，住宅處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	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 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後，住宅處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	位及選定<u>入住</u>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u>入住</u>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u>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u>。逾期未辦理者，住宅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住宅處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保後續程序之進行，同時明定完成後續程序及未完成之法律效果。 三、依第十三條規定社會住宅租期一次簽訂三年，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可歸責承租人事由導致租約提前終止時，造成本府多次負擔公證費用，為明確費用分擔及扣抵方式，爰參照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六項，並將第一項第四款公證費用負擔部分移列至本項合併規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	--	---	---

含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 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u>申請人於選定居住單元前應繳交簽約保證金，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該簽約保證金轉作租賃契約之保證金；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該簽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四款之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u>	含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 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u>申請人於選定居住單元前應繳交簽約保證金，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該簽約保證金轉作租賃契約之保證金；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該簽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四款之公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u>	，免經公告。 七、候補順位名冊遞補完畢後，住宅處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u>包含第八條第二項之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u>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住宅處核定後辦理。 住宅處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u>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因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租約提前終止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抵。</u>	<u>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申請退租或因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租約提前終止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抵。</u>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提送臺中市政府<u>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u>評定之。	依本府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七三三八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將租金審議會之任務併入住宅審議會執行，故原條文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配合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	為節省民眾簽約保證金退款程序及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u>前項保證金，住宅處得扣除承租人已繳交之簽約保證金數額後收取。</u>	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u>前項保證金，住宅處得扣除承租人已繳交之簽約保證金數額後收取。</u>	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u>一、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u> <u>二、於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妨害居住安寧之不法情事。</u>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u>一、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u> <u>二、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故意不法情事。</u>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社會住宅租賃期間，承租人於社會住宅內違法時，為維護居住安全及公共秩序，經營管理者得依規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租賃契約規定」請刪除「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故意」二字。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於社會住宅內有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竊盜、賭博或其他妨害居住安寧之不法情事。」 二、其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	；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規定。	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u>規定</u>。	
第十八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u>供特定族群居住</u>，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居住使用之部分，<u>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經營管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u>。	第十八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u>供特定族群居住</u>，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居住使用之部分，<u>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經營管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u>。	第十八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經專案核准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特定族群居住或安置使用，考量協助性質不同，其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訂定出租及經營管理辦法，以符合管用合一提升行政效率，爰增訂供居住使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經營管理維護，並另定管理辦法等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為「其管理辦法另定之」(說明欄內容已配合修正)，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u>民間興辦社會住宅</u>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製報表，送<u>住宅處</u>備查。	第十九條 <u>民間興辦社會住宅</u>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u>住宅處</u>備查。	第十九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配合製作相關報表，以利執行機關彙整製作公務統計報表，參照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前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公布實施，並於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修正。 二、今為配合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落實融合教育，全面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並參考教育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前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公布實施，並於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修正在案。今為配合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落實融合教育，全面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並參考教育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列入相關專業協助之服務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教學原則，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之教學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九條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之原則規定移列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學校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路。(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辦理事項、學習支持服務及志工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教師除教學外所應負之特殊教育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學校應定期自我檢核了解學校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刪除「(以下簡稱本市)」。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有關各校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包括校內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學生，及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u>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u> <u>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u>	<u>發有效鑑定身心障礙學生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u>		導會鑑定列為身心障礙疑似生），亦為學生輔導法之服務對象，故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其相關專業協助，例如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班級授課教師相關課程諮詢、評量調整諮詢或行為處遇諮詢，並針對身心障礙疑似生進行觀察及學習之特殊需求評估。特殊教育教師初判身心障礙疑似生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應為其提報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以提供後續服務。爰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增列疑似生之服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有關本辦法適用對象，分款規定之。 二、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第五條 學校對<u>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

<u>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 二、<u>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 三、<u>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	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 二、<u>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 三、<u>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	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u> 二、<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u> 三、<u>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u>	法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 二、<u>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且學校應整合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共同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爰修正第三款前段並調整為第二款。</u> 三、<u>為強化學校應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教學設計、課程、評量調整，其實施應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與需求，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爰修正第三款。</u>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u>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u>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u>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u>		一、<u>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九條移列至第六條。</u> 二、<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合理調整為原則，依據學生需求及能力</u>

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採用多元評量、適當之評量方式與標準，如調整評量方式、評量工具與評量標準，運用支持輔助系統協助學生達成評量標準等，而非以降低及格成績作為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一，「條次調整」修正為「條次變更」。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如下：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如下：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僅賴於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所能完成，更有賴於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始能提供學生適性服務，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新增本條文。 三、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應由校長負全責協調各單位共同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建議提案機關再考量是否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或移至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法規會意見：刪除第四項規定，

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	第七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u>配合</u>辦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

項：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獎補助，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列事項：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獎補助，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理下列事項：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給予獎勵，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	導本為學校應為之工作，爰以刪除第一項「配合」二字。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 四、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第九款，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款有關教師獎勵部分，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一，「條次調整」修正為「條次變更」。 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第九款「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u>志工表現優良</u>	安置適切性評估。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	---	--

	<u>者，學校得 予以獎勵。</u>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 三、實施多元學習成效評量。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一、<u>本條刪除。</u>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本應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本條文不再明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條次調整，移列至第六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特殊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先予敘明。 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應提供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教師

			諮詢服務並協助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實控管及督導學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並鼓勵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本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單 位	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施行，現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增訂演講廳晚間開放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事宜，爰修正本辦法，以期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 二、本案業已刊登本府公報預告修正草案，並經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表示意見。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及相關資料（包括草案奉核准簽、相關機關會簽意見影本、成本分析表等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於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歷經三次修正。今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開放中心演講廳晚間使用時段及明定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研議演講廳晚間開放使用事宜，因夜間營運人力及相關成本增加，經以原成本分析資料調整計算；彩排及布置作業則依比例計算，訂定計費標準。 二、另依實際作業需求增訂演講廳逾時使用費用，以利控管。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上 午 時 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使用費用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二 萬 四 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每小時三千元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每小時三千元	
		非售票活動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非售票活動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及裝臺作業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及裝臺作業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無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演講廳	場地使	活動使用	三 千 五 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演講廳	場地使	活動使用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用費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元	每小時一千元		用費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三、修正說明部分，因中心演講廳與臺中市立圖書館葫蘆墩分館共用出入口，為使館舍開放時間一致，以利管理及安全維護，針對演講廳晚間及周日租借時段予以予說明，以臻規範之完善。 法規會意見：修正說明部分，說明一「租借」文字修正為「使用」後通過。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說明： 一、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 <u>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演奏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演講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演講廳週日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u> 二、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三、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四、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說明： 一、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 二、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三、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四、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民法修正成年為十八歲，修正本辦法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之文字；另配合自治法規體例及法制用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三三六八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茲因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另配合臺中市自治法規之體例及法制用語規定，爰予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刪除簡稱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簡稱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三、刪除簡稱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簡稱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依法制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辦理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業務</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依本市自治法規體例，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爰刪除簡稱本府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本辦法規範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大隊人員及經 <u>臺中市政府</u> 核准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大隊人員及經 <u>本府</u> 核准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人員。	機關名稱部分應以全銜表示之。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 <u>臺中市政府</u> 警察局為主管機關；義勇消防人員以 <u>臺中市政府</u> 消防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福利互助業務，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 <u>本府</u> 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義勇消防人員以 <u>本府</u> 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福利互助業務，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名稱部分應以全銜表示之。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 <u>臺中市政府</u> 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 <u>臺中市政府</u> 消防局及其所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	機關名稱部分應以全銜表示之。

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	關。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一、因應民法修正成年為十八歲，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須配合修正；本局配合民法修正年齡，酌作文字修正：「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業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爰予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u>成年</u>或<u>已成年</u>仍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仍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失能或死亡者，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u>者</u>。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u>者</u>。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u>者</u>。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u>者</u>。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失能或死亡者，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	已定有情形之一者，敘明情形時不需再使用者字，爰予刪除，以符法制用語。